

#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恢313号

申请人：陶[ ]，男，1986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恒盛皇家花园20幢3103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[ ]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80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[ ]商住楼105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[ ]

被执行人：陆[ ]，女，1984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[ ]商住楼105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[ ]

申请执行人陶[ ]与被执行人张[ ]、陆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皖0122民初49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 ]名下位于肥东县店埠镇梁小郢商住楼105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05310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礼金  
审 判 员 管国民  
审 判 员 崔 明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兴雷

